

证券代码：300535

证券简称：达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5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方式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9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资格和有 2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股权激励内幕信息后仍交易公司股票被取消资格，根据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对象与拟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186 人调整为 175 人，授予数量由 222.00 万股调整为 221.84 万股；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186 人调整为 175 人，授予数量由 302.00 万股调整为 301.64 万股；预留数量由 26.00 万股调整为 26.52 万股，预留比例由 4.73%调整为 4.82%。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调整事项在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在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和预留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